

# 《般若心經》要義的中觀學詮釋

李少慧 撰

## 背景簡介

初期大乘經典，約出現於公元前五十年至公元二百年間。其中以《般若經》最為重要，而大乘菩薩的行持，亦是以般若智慧為心要。龍樹亦有註釋《大品般若經》的作品，即鳩摩羅什所譯的《大智度論》。

《般若心經》（下稱《心經》）不在《大般若經》內，不過很多研究指出，《心經》的經文句義，大部分出於《大般若經》第二會觀照品第三之一，及《大品般若》習應品第三。《心經》文字精簡，組織嚴密，內容深廣而微妙，故學者一般認同《心經》是《般若經》的中心精髓。《心經》有梵文、藏文及漢文本流傳至今，現收藏於大藏經的漢譯本有七種，其中以玄奘法師漢譯本流通最廣，共二百六十字，亦是本文所取用版本。

龍樹依《阿含經》、《般若經》中道精神，著《中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等以發揚「緣起，無自性，中道空」義。要對中觀學說有更深入的了解，必須從龍樹所處的背景出發。龍樹約出生於佛滅後七、八百年（公元150-250）的所謂「像法時代」，佛法因不斷發展而分化成眾多部派，意見紛紜，莫衷一是。青目釋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有此論述：

「佛滅度後，後五百歲像法中，人根轉鈍深著諸法，求十二因緣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決定相。不知佛意，但著文字。聞大乘法中說畢竟空，不知何因緣故空，即生疑見：若都畢竟空，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，如是則無世諦第一義

諦。取是空相而起貪著，於畢竟空中生種種過。龍樹菩薩為是等故，造此中論。」(T30a1564\_0001b)

由此可知，當時有兩大類邪執，一是以「說一切有部」為代表的實有論者，他們立「法性恆住」、「三世實有」，說一切法都是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恆存的，又認為「假必依實」，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都是自性實有的。「經部」與「大眾部」雖主張「過未無體」，但仍執法體為自性實有。這正是青目所指的「不知佛意」。另一類是早期弘揚「方廣」經義的大乘學人及大眾部中的「說假部」及「一說部」的虛無論者，他們認為「畢竟空」等於一切法是虛無所有，故說諸法「但名無實」，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有如龜毛、兔角。龍樹認為執自性實有和執自性實無，都是曲解釋迦「緣起法空」之義，為此而著《中論》，對「緣起，無自性，中道空」義作進一步的闡釋，以遮破這些邪執。

《心經》講的是「般若波羅蜜多」，「般若中觀」亦以「增上慧學」為主導，兩者的重點同在闡釋空的般若。雖然《般若經》對「自性空義」已有很大發揮，並作出各種不同的分類，因而有「十六空」、「十八空」等等說法，然而要到了龍樹，「空」義才得到更精確的界定及廣泛的應用。李潤生先在《佛家空義辨解》一文中，概括般若中觀的「空」義進展有三：第一，「空」從《阿含經》作為約定俗成語，具無常、無我、不實、虛無諸種不定的涵義，發展至以專有的「專技語言」來說「空」，把「諸法是空」界定為「諸法緣生無實自性」，「自性」也作「專技語言」界定為「自有、獨有、恆有」；而「緣起」的涵義也由原始經典的「緣生」廓大至「有所因待」、「有所依」。第二，「空」從單對「實有」的否定，發展至從雙遣雙遮的「無實自性」，即「非自性實有，同時非自性實無」。第

三，「空」不但兼攝「人空」、「法空」，更把「法空」擴展至一切意識對境，及最後要連空也空掉，以達至「畢竟空」。由此可見龍樹對「緣起」、「空」義的闡釋及應用都是有所開拓的。

歷代至今，有很多大德、學者開講《心經》，並立著作，分別有以《金剛經》、禪宗、唯識宗、密宗等學說詮釋，更多的是摻雜而解。一般認為龍樹的中觀學說，乃承《阿含經》及《般若經》所開創，故中觀學能正解《心經》含意，可是歷來純以中觀學詮釋《心經》的反為鮮見。本文並無處理《心經》的版本問題，亦無詳盡的逐字逐句註解；而希望能以龍樹中觀學的內容解釋《心經》要旨，令《心經》的「般若」在中觀學這個光譜的詮釋下，得以展現其豐富內涵。

## 《心經》的中觀學詮釋

〔經文〕：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般若——以「無我智」證入「諸法實相」

「觀自在菩薩」有兩解，一是指「觀世音菩薩」，二是連結下句解，指修行深的般若波羅蜜多已不須加功而能使般若「根本無分別智」與「有分別後得智」任運同時現起的八地以上菩薩。《大般若經》亦是佛說的，故本文取後解。

佛教以「戒、定、慧三學」為內容以趣向「涅槃解脫」，而其中「慧學」最高者為「般若」，名為「諸佛之母」。「般若」是梵語 *prajña*，一般的解釋是「智慧」；「波羅蜜多」是梵語 *pāramitā*，譯為「到彼岸」（得解脫義），指菩提與涅槃圓滿的成佛境界。大乘的六波羅蜜多，即布施、持戒、安忍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。此「六度」中以「般若」為主導，因為如果沒有「般若」，最多只可得生「天、人福報」，不能解脫出離，不能名為「波羅蜜多」。

中觀沒有用「般若智」這個詞，而是說「一切法空無我智」。《中論·觀法品》說「滅我、我所故，名得無我智。」又說：「得無我智者，是則名實觀。」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(T30a156a\_0023c)當中說明了趣向「涅槃解脫」的步驟：首先是依「緣起中道空」之理如實正觀，滅除我執及我所執，這樣便能得「一切法空無我智」，再以此「無我智」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最終得「涅槃解脫」果。「無我智」與般若波羅蜜多，同以趣向「涅槃解脫」為圓滿。牟宗三先生說「般若智」不捨不著之妙用，是「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

相」<sup>二</sup>。中觀雖沒有說「般若智」，但對諸法無自性空義的闡釋，正好切合「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」，下文將作解釋。

### 「空」的涵義

龍樹從「緣起」與「自性」的關係進行考察，《中論·觀有無品》：「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；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∴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」(T30a1564\_0019c)因為「自性」(自有、獨有、恆有)即「無作」，與「作法」是不相容的；而一切眾緣所生的法，都是作法，因此都是無自性的，這是龍樹說「空」的根據。牟宗三先生說「『緣起性空』一語本身亦是分析語：由緣生分析地即可知無自性，由無自性分析地即可知緣生。」<sup>三</sup>要補充的是，依李潤生先生的研究<sup>四</sup>，透過龍樹在《中論》裏如何藉事物的各種關係以破諸法的無實自性，可歸納為「生成因果關係」(包括原因與成果、主體與運動的關係)及「邏輯因果關係」(包括主體與屬性、主體與作用、主體與成分、主體與客體、彼此相因待、語言與語言對象的關係)兩大類，可見龍樹對「緣起」涵義(諸法的依存關係)的闡釋及應用是有所開拓的。

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青目釋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

<sup>二</sup> 牟宗三《佛性與般若》上冊，頁10。

<sup>三</sup> 牟同上，頁89。

<sup>四</sup> 李潤生《中論導讀》，頁126-149。

即是空。何以故？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；是物屬眾因緣，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。」又說：「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，亦無空故不得言無。若法有性相，則不待眾緣而有。若不待眾緣則無法。是故無有不空法。」(T30a1564\_0033b)因一切法都是緣生的，或「有所因待」、「有所依」而有，不可能是「自有、獨有、恆有」，故非「自性實有」；但一切法也非如龜毛、兔角般虛無，而是有相、有用的「假名有」、「施設有」，故非「自性實無」。如「火」是緣生性空，但「火」仍有「光」相、有「能燒」作用，故非「實無」。因此，中觀所說的「空」或「無自性」，是「非自性實有，同時非自性實無」。由此，執「自性實有」及「自性實無」都不對，這正是我們在上文「背景簡介」中所說龍樹要遮破的實有論者及虛無論者的兩種執見。

然而，「空」不是消極的。外人惡取空者，說：「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 四聖諦之法」(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T30a1564\_0032b)，責難「空」滅一切法。龍樹對此加以駁斥，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(T30a1564\_0033a)。《中論·觀有無品》：「若法實有性，云何而可異？若法實無性，云何而可異？」(T30a1564\_0020b)正是因所有法的非「自性實有」及非「自性實無」，才能有所變異。牟宗三先生對「空義」有很清楚的說明：「這不是說以空性為實體而生起萬法也；乃是說以無自性義，所以才成就緣生義，以緣生義得成，故一切法得成也。這『因此所以』是『緣起性空』一義之詮表上的邏輯因果<sup>五</sup>關係，非客觀的實體生起上之存在因果關係。」<sup>六</sup>

五 印刷版原為「因故」，疑為植字之誤。

六 牟宗三《佛性與般若》上冊，頁95。

## 一切法空

《心經》這段經文雖只說及「五蘊(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)皆空」，但連結下文內容所提及的「十二處」(即「六根」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加「六塵」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)、「十八界」(以「六根」為所依，以「六塵」為所緣，根塵相對和合而生起「六識」，合稱十八界)等世間法；及「十二因緣」(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)、「四諦」(苦、集、滅、道)這些世間及出世間因果關係諸法，則應明白「一切法空」。龍樹從「非自性實有」、「非自性實無」的無自性空義出發，在《中論》二十七品對各種法，包括世間法及出世間法進行考察，以遮破一切有部執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是自性實有，及「方廣」道人執一切法虛無所有。下面只是略而說之。

小乘人認為「五根」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)是四大「極微」(地、水、火、風)所造；又雖認同「五蘊無我」，卻執五蘊法(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)是有情組織的元素，是「自性實有」，變成「法執」。龍樹在《中論·觀五陰品》(「陰」即「蘊」)對「色蘊(物質世界)」中的「五根」、「五境」及「極微」逐一考察，例如從色因、色果不能相離而獨立存在，<sup>七</sup>及「離因無果」、「離果無因」<sup>八</sup>，證「色蘊」、「色因」皆是緣起無自性故空。龍樹又在《中論·觀行品》一一論證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(精神世界)都是緣起無自性的。五蘊中的自我固不可得，而五蘊法是待因

七 《中論·觀五陰品》：「若離於(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)色因，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根彼)色(果)則不可得。…無因而有(果)法，是事則不然。」(T30a1564\_0006b)

八 「若當離於『(五根、五境)色(果)』，『(地等四大)色因』不可得。…若言無果(而有)因，則無有是處。」(T30a1564\_0006b)

緣條件而存在，故五蘊法本身亦無實自性，同不可得，由此可知「五蘊皆空」。

《中論·觀顛倒品》說：「色聲香味觸，及法體六種，皆空如炎夢，如乾闥婆城。如是六種中，何有淨不淨，猶如幻化人，亦如鏡中像。」(T30a1564\_0031b)與假名結合的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」的「六塵」，皆是因緣合而生，緣散而滅，即非自性實有；但不是「虛無所有」，而是「如炎夢，如乾闥婆城，如幻化人，如鏡中像」，非實自性無；然而，這非自性實有、非自性實無同不可執。至於一切心識的活動，都依附緣托十二處而生起，故識界同是空無自性的。

十二因緣順觀是生命流轉、輪迴的互依原因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十二支環環相因待，當是無實自性。至於四聖諦，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說：「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……亦無斷煩惱，亦無苦盡事」(T30a1564\_0032b)。可見苦、集、滅、道同是緣起無實自性，否則苦則恆苦，不能有滅的一日。

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四諦，均是無實自性的，故說「非自性實有」；但這些「眾因緣生法」，如幻如化，亦為假名有，故是「非自性實無」，這是龍樹所指的中道空義。五蘊空破「我執」，一切法空破「法執」，如是能除一切執。

《心經》這段乃說修行已達自在境地的菩薩，在修行深的般若波羅蜜多時，如法「入觀修行」，由無分別、絕名言、「第一義諦」無我執、法執的超越直覺智慧，觀照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都是非「自性實有」及非「自性實無」的，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脫離一切苦難和災厄。

〔經文〕：舍利子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

### 即空即假的中道

「舍利子」是指佛陀的大弟子舍利弗，此段為佛希望舍利子了解色相與空性的道理。「五蘊皆空」的「空」是形容詞（梵本作 *svabhava-sūnyān*，是「自性空」義），這裏「色不異空」的「空」是名詞（*sūnyata*），指空的體性。牟宗三先生說大乘的「空」都是「體法空」<sup>九</sup>。「空」與假名有的法是怎樣的關係呢？一一假名幻有的法皆以無自性的空性為體，假名不離於空的狀態，空的狀態也不離於假名，甚或可說，空因色相而得見，色相因空而顯現，故說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；又因二者是同體相即，如「波之與水」，非二物的湊合，故說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二者等量齊觀，便是「中道」。因此，色與空的關係，非「以色敗空」，而是「當體即空」。同樣道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不離開空性而存在，一切法亦如是。

《阿含經》的「中道」重點在離「實有」、「實無」二邊，到了《中論》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」，就發展了空不礙有的「緣起中道空」義，那是說因為諸法是緣起無自性的，故非自性實有，離有邊；但諸法同時假名幻有，非虛無所有，故非自性實無，離無邊。這是《中論》以「即空即假」進一步闡釋「中道」

九 牟宗三《佛性與般若》上冊，頁93。

的境界，由此觀「緣起中道空義」，故名中觀，正是對般若智「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」的發揮。

〔經文〕：舍利子，是諸法空相：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### 「六不」／「八不」彰顯的中道

據羅時憲先生說，這幾句是「依六義正顯空相」，即以「六不」解說諸法空性之相的特徵。<sup>10</sup>這裏的「諸法空相」是指諸法的真空實相，即中觀的「諸法實相」，青目釋曰：「若諸法盡畢竟空，無生、無滅，是名諸法實相。」如何能解說這個實相呢？《心經》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」所運用的雙遣雙離方式，同見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：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」(T30a1564\_0001b)的所謂「八不中道」。

「不生不滅」是兩者相同的，重點是在「不生」／「無生」。這裏的「生」是指從無到有的生，而非緣生的生。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(T30a1564\_0002a)李潤生先生將之化為假言三段論式來表達：

大前提：若諸法有自性的生，則或是自生，或是他生，或是共生，或是無因生，非餘。

10 羅時憲《心經導讀》，頁51。

小前提：今知諸法不自生、不他生、不共生及不無因生。

結論：故知諸法無自性的生。二

上述是「假言推理」中的「否定後項，則否定前項」，是龍樹常用的論證方式，屬「恆真式」論證，得「諸法無自性的生」的結論。

「不生不滅」是指一切法無「自性(自有、獨有、恆有)的生」、「自性的滅」，再加上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、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、「不來」、「不出」，以「八不」說明一切法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真實狀態。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說：「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」(T30a1564\_0001a)，即透過正觀「緣起八不」，止息「生」、「滅」、「常」、「斷」、「一」、「異」、「來」、「出」等等的戲論，而證得第一義的寂滅境界，故龍樹頌讚此為「諸說中第一」。「諸法實相」是無生、無滅、非常、非斷、無來、無去、非一、非異，滅除一切執著、煩惱，離一切名言、一切分別的「如如境界」，故言「寂滅如涅槃」。至於《心經》的「不垢不淨」、「不增不減」，若以中觀解，「垢」、「淨」、「增」、「減」同是「緣生無自性」，同應以「不」來排遣去執。《中論·觀顛倒品》說：「於是六種中，無有淨不淨」(T30a1564\_0031b)，外人以六境為實有，而著「淨」或「不淨」相，實際一切諸法的如如本體，本無垢淨，故說「不垢不淨」；同理亦無增益、損減可言，故說「不增不減」。

其實無論《心經》的「六不」或《中論》的「八不」，均不能窮盡所有緣起法的特質，目的是用「不」來排遣所

有相對的兩端，說明「緣起法的諸法實相」，以明「中道」，並帶出下文的「諸法不可得」，以破一切執。

〔經文〕：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想行識。無眼耳鼻舌身意，無色聲香味觸法。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。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無苦集滅道。無智亦無得。

### 「空」離一切所有相

《心經》這段經文續說「諸法空相」。上段經文說「空即是色」，是從「相即」說，這裏說「空中無色」，是從「相離」說。據羅時憲先生所說，這段經文是「依空相遣六門法」<sup>二</sup>，即以空相遣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四諦、智得。《中論·觀法品》：「自知不隨他，寂滅無戲論，無異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。」(T30a1564\_0023c)如實正觀所有法的「緣起性空」，「空性」作為「增上緣」(即「所知」)，以助「能知」生起兼攝「人無我智」及「法無我智」的「無我智」；當以「無我智」直觀證入「八不中道」的諸法實相，則已無「能知」與「所知」，無能觀的智(「無智」)和所得的理(「無得」)，智、境相應一如，一切差別知見都放下了(「無異無分別」)，故能離所有相。其實，「諸法實相」只有一相，即如相無相，那自然沒有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四諦、智和得等諸相可言。

二 羅時憲《心經導讀》，頁52。

## 雙遣以除一切執

《心經》這段文中的「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」，在形式上是用了雙遣法，兩重否定，先否定說「無無明」；「盡」是滅的意思，再否定說「亦無無明盡」，這種表述方式常見於《中論》，但龍樹用得淋漓盡致，如《中論·觀法品》：「諸佛或說我，或說於無我；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。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」(T30a1564\_0023c)「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」，是佛根據不同根器的對象<sup>一三</sup>，從世俗諦的言詞引導眾生證入實相的境界。青目釋：「而此中於四句無戲論。聞佛說則得道。是故言非實非不實。」佛陀為令有情了解「諸法實相」，而有四種說法方式，可是一切遮詮的方式(如這裏的「四句否定」)，只為引領眾生明白「諸法實相」的寂滅相，根本無「實、非實、亦實亦非實、非實非非實」可言；「諸法實相」是超越這些戲論的，所以《中論·觀法品》說：「自知不隨他，寂滅無戲論，無異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。」

從內容上看，《心經》說「無無明」、「乃至無老死」，是破十二因緣的「流轉十二有支」；從「無無明盡」至「亦無老死盡」，則是破「還滅的十二有支」。《中論·觀十二因緣品》詳細說明了「十二因緣的流轉觀」，及「十二因緣的還滅觀」。「但以是因緣，而集大苦陰」(T30a1564\_0036b)，說明眾生是因這十二因緣的「因緣法理」

一三 青目目釋：「為度眾生或說一切實。或說一切不實。或說一切實不實。或說一切非實非不實。一切實者。推求諸法實性。皆入第一義平等一相。所謂無相。如諸流異色異味入於大海則一色一味。一切不實者。諸法未入實相時。各各分別觀皆無有實。但眾緣合故有。一切實不實者。眾生有三品有上中下。上者觀諸法相非實非不實。中者觀諸法相一切實一切不實。下者智力淺故。觀諸法相少實少不實。觀涅槃無為法不壞故實。觀生死有為法虛偽故不實。非實非不實者。為破實不實故。說非實非不實。」

（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……生緣老死）而有不斷流轉之苦；但同時因「以是事滅故，是事則不生。但是苦陰聚，如是而正滅」（T30a1564\_0036b），即「無明滅則行滅」，如此類推，則能脫離生死的流轉、輪迴。十二因緣的生死流轉，乃至於其中的每一支，是無實自性的；而十二因緣的還滅涅槃，同樣也是無實自性的，即十二因緣的流轉、還滅的自性同是不可得。從般若性空觀照，一切法無生無滅之自性，故說「無無明盡」、「亦無老死盡」以為遮詮，那是要我們把對十二因緣的法執也放下，以達中觀所說的「人空」與「法空」。

### 空亦復空「畢竟空」

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四諦以至空法，都是言說，是聖人為引導眾生證入第一義而說的。《中論·觀法品》說：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（T30a1564\_0023c）第一義諦的「諸法實相」是一切寂滅的，再無虛妄心識（「心行」），也無語言、概念，那當然無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四諦。如果認為「智慧」是實有，便有「能得」與「所得」；今知「智慧」皆無實自性，故說「無智」，「涅槃」亦無實自性，故「無所得」。這正通牟宗三先生說般若經之獨特性格：「融通淘汰，蕩相遣執……只就所已有之法而蕩相遣執，皆歸實相。實相一相，所謂無相，即是如相。即使佛、一切種智、涅槃，亦復如此。故云色、色性空，識、識性空，乃至一切種智性空。」<sup>一四</sup>

一四 牟宗三《佛性與般若》上冊，頁11。

《中論·觀行品》說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；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青目釋：「大聖為破六十二諸見及無明、愛等諸煩惱，故說空。若人於空復生見者，是人不可化。：若離空，則無涅槃道，如經說：離空、無相、無作門，得解脫者，但有言說。」(T30a1564\_0018c) 龍樹釋「無自性空」為「非自性實有，同時非自性實無」，並非叫我們計執此「無自性空」；當知「空亦復空」，空法亦是手段吧了，故最後連空也要「空」掉，此乃中觀闡釋的「畢竟空」義。牟宗三先生清楚說明了空五蘊等法與空實相的兩個不同層次。前者是因緣所生法，而「假名幻有即是其實相」；但「若復見有空」，是「第二序上的執空」，這「空」本是「法性」，是抒意字而非因緣生法，「如對之起念生執為實物字，則亦是假，此假與眾生法之假名幻有不同也……空五眾(五蘊)顯其為假幻有，空實相是空執實相為一物，空此執而顯其為真『實相』……此實相一相，所謂無相，即寂滅相」<sup>一五</sup>。龍樹說佛為破執而說「空」，若有人竟執此「空」，那便連佛也難把他教化了。

《心經》本身雖無明顯「破空」的文字內容，但「空不異色」與「空即是色」，實暗涵此義。因為若「空是自性實有」，則不必「依色而有」；今既「依色而有」，即非自性實有，也就是上述「空亦復空」之意。印順法師在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》指出，「色空、空色二不相離，故說『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』……『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』。即表示空色二不相離，而且相即」<sup>一六</sup>。「中論說：『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；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』。無不從有空相即的相待，而到達畢竟空寂的絕待的。所以本經在說

一五 同十，頁51-52。

一六 《性空之辯》，頁38。

不異、即是以後，接著說『是諸法空相……空中無色，無受想行識』<sup>一七</sup>。可見《心經》同樣以「畢竟空」為究竟。

〔經文〕：以無所得故。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；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菩提薩埵，即梵語Bodhisattva，指大乘菩薩。罣礙即牽掛，有「我執」起「煩惱障」，令心不清淨，不能解脫，造業輪轉；有「法執」起「所知障」，「所知障」障慧，不了自性，不達性相，則礙涅槃，不能成佛。滅「我執」與「法執」乃中觀要旨。

《中論·觀顛倒品》：「從憶想分別，生於貪恚癡，淨不淨顛倒，皆從眾緣生……如無常執常，是則名顛倒。」(T30a1564\_0031a)眾生因貪、瞋、癡，而有種種憶想分別，不能如實正觀，如執無常為常，便是顛倒，一切煩惱、怖畏由此而生。進而有執煩惱、顛倒為實有或實無之見，以中觀的角度來看，煩惱、顛倒緣生性空，亦無可斷的實在自性，即「顛倒」、「非顛倒」亦非實，故說「空中無有常，何處有常倒……空中無無常，何有非顛倒」(T30a1564\_0031c)；惟有不執於「顛倒」的實有、實無，才能契入「中道」，故《中論·觀法品》說：「內外我、我所，盡滅無有故，諸受即為滅；受滅則身滅。業煩惱滅故，名之為解脫；業煩惱非實，入空戲論滅。」

(T30a1564\_0023c)大乘菩薩依般若法門修行，了知一切法非實，不生不滅，如實正觀，寂滅戲論，則再無顛倒夢想、煩惱、諸業，因此無任何怖畏、罣礙，故無「能得」及「所得」，包括沒有聖道可言，無智慧可得，由此證入寂滅的「涅槃」境界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八三說：「涅槃，無相無量不可思議，滅諸戲論，此涅槃相，即是般若波羅蜜。」(T25 1509\_0643a)

### 世間與涅槃無異

世人以「涅槃」為最上，故執「涅槃」為實有自性。《中論·觀涅槃品》詳破涅槃是自性三有(欲、色、無色界三有的有為法)之法、「自性實無三有」之法，又破「亦有三有、亦無三有」，及「非有三有、非無三有」，彰顯一切法畢竟空，此處不贅。《中論·觀涅槃品》說：「無得亦無至，不斷亦不常，不生亦不滅，是說名涅槃。」(T30a1564\_0034c)以「八不即涅槃」。又說：「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知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」(T30a1564\_0035c-36a)說「涅槃即世間」，世、出世間不二。青目釋：「復次經說，涅槃非有、非無、非有無、非非有非非無，一切法不(執)受(而)內寂滅名(為)涅槃。」(T30a1564\_0034c)從緣起法的無自性空的角度來說，涅槃、世間無有分別，故說「涅槃即世間」；涅槃就是無任何執見的本來寂靜的如體性。

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言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：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」又說：「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」(T30a1564\_0032c)緣起法的「自性空義」是離言自證的「真實義」，即「空性」

或「諸法實相」，本是不可說的，但聖者為引導眾生，才依二諦說法。第一義諦是聖者所悟的無實自性中道空，是實相，亦即寂滅涅槃；第二義諦「世俗諦」，是凡夫所看到的世俗事相，雖這是如幻如化的假名有，同為實相，如能無執，則亦是「諦」。第一義諦空不礙有，第二義諦有不礙空，這正是所謂「真俗不二」之理。

從無為法與有為法的關係來說，二者雖無「生成因果關係」，但有「彼此相因待」、「主體與作用」的關係，即有「邏輯因果關係」，故無為法亦無自性，亦成「無為空」。因此，沒有世間，也無涅槃可言；正如「二諦相資」，「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」。中觀考察出世、世間一切諸法，發現皆無自性，皆是緣生畢竟中道空，於是破一切「我」，一切「法」，一切「空」，引發正觀，寂滅戲論，證入「諸法實相」得「解脫極果」。

不過，要指出的是，龍樹說「涅槃即世間」是為破執而說，故從二者均是無自性、空的角度來說其相同之處。透過破執、滅戲論，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這是中觀的方法。然而，從修行與證果的階段來說，涅槃與世間當不一樣，涅槃是還滅證果的境界，世間則是流轉之法，尚要修行始得證果。

《心經》的要旨，是透過修習般若波羅蜜多，趣向「涅槃解脫」，其理路亦與中觀相同。印順法師指「龍樹菩薩在智論裡，講到『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』時，即以中論生死涅槃無別去解說。」<sup>一八</sup>那是因色與空的相即不離，正如世間與涅槃之關係。古德說：「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」，覺悟即在世間法而了達出世法。印順法師在《心經講記》闡釋道：「菩薩依般若通達五蘊——物質現象與精神現象空，現象與空寂，是相即不相離

的。這從有空的相對性而觀察彼此相依相成，得二諦無礙的正見，也即是依緣起觀空，觀空不壞緣起的加行觀，為證入諸法空相的前方便。由此引發實相般若，即能達到『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』的中道實證。上來說：一分學者不能得如實中正的體驗，於現象與空性，生死與涅槃相礙，成為厭離世間的沉空滯寂者。解除此項錯誤，必須了達空有相即——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成為入世度生的悲智雙運」<sup>一九</sup>。然後寂滅「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」的戲論，「從相待假名的空有相即，冥契畢竟寂滅的絕待空性」<sup>二〇</sup>，此即中觀所說的契入「諸法實相」——無任何執見的本來寂靜的如如體性。這正是修習般若波羅蜜多的作用和意義所在。

〔經文〕：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故知般若波羅蜜多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三世諸佛也皆因般若波羅蜜多法，證得無上正等正覺菩提，由此讚歎般若波羅蜜多法具有最強大力量，無可比擬，能助眾生超越生死之苦，證得涅槃，與經文首段相應。

一九 同上，頁22。

二〇 同上，頁23。

〔經文〕：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，即說咒曰：揭諦 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。

「揭諦·揭諦·波羅揭諦·波羅僧揭諦·菩提薩婆訶」這頌語是梵語，意譯為：「去啊，去啊！去到彼岸啊，大家快去彼岸，趕快成就佛果。」

此段頌語不見於《大般若經》，一解為佛為讚頌般若以鼓勵學人，權巧方便而設施此咒。另一為密宗的看法。密咒本不可釋，是佛為加持學人、令其速得成就而施。

## 總結

《心經》與中觀相同者，旨在蕩相遣執，而非建立自己的一套，故可提到任何系統教相，所以被稱為「共法」。《心經》文字精簡，但佈局變化豐富，因此，從不同佛教學說去看《心經》，也可作很多延伸的演繹。

牟宗三先生說《中論》就觀法而言「緣起性空」之諦境，是從客觀方面說，而《般若經》則是以般若為主，乃從主觀方面說<sup>二</sup>。對一般凡夫來說，《心經》的般若太深奧，必須有進一步的輔助說明，才能了解箇中深義。以龍樹的中觀學說闡釋《心經》，透過龍樹對種種法的考察及對種種執見之遮破，及對「緣起、無自性、中道空」進一步的深切理解和演繹，正好讓《般若經》的「空」義得到更有系統及徹底的發揮，那就令原來盛載著《般若經》精粹的《心

二 牟宗三《佛性與般若》上冊，頁89。

《經》的甚深般若，得以層層開顯大乘的「空」義。這正是以中觀學說闡釋《心經》的價值所在。  
註：本文所註《中論》引文出處，乃據大正新脩大藏經，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電子佛典集成 F06. 2007 版本。

#### 參考書目

- 印順法師：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》，見《性空之辯》，香港：妙華佛學會，1993。  
聖嚴法師：《心經新釋》，臺北：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9。  
羅時憲：《心經導讀》，臺北：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9。  
牟宗三：《佛性與般若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民國 66 [1977]。  
李潤生：《中論導讀》，臺北：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9。  
李潤生：《中論析義》，香港：佛教志蓮圖書館，羅時憲弘法基金有限公司，1999。  
李潤生：《佛家空義辨解》，香港：《法相學會集刊》第五輯，2003年12月。

